**附件 1**

**2021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**

**不予资助项目复审工作注意事项**

按照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复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，详见自然科学基金委官方网站首页“政策法规”栏目）规定，申请人如对不予资助决定有异议，可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不予资助项目复审申请。相关注意事项如下：

**一、提出复审申请**

（一）不予资助项目复审申请接收工作自8月18日开始，9月7日16时截止。

（二）不予资助项目复审申请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信息系统，https://isisn.nsfc.gov.cn），在线填写不予资助项目复审申请表（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）。

（三）不予资助项目复审申请人打印1份复审申请表，确认纸质与电子复审申请表内容一致，并在纸质复审申请表上签字后，以快递方式寄送（以邮戳日期为准）相关科学部综合与战略规划处，联系方式详见2021年度项目指南（附件）附录。

**二、受理复审申请**

自然科学基金委各科学部负责受理复审申请。请注意，具有《办法》第八条所列以下情形之一的复审申请将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非项目申请人提出复审申请的；

（二）提交复审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截止日期的；

（三）复审申请内容或者手续不全的；

（四）对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等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。

对不予受理的复审申请，由科学部告知复审申请人不予受理决定和原因。

**三、审查复审申请**

（一）自然科学基金委各科学部负责审查受理复审申请，审查依据是《办法》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和《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。

（二）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科学部将在11月1日前，将复审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。

非集中接收期受理项目的不予资助复审工作参照上述程序进行。

附件： [2021年度项目指南（超链接）](http://www.nsfc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940/)